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花顺”）股东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士奥”）本次新增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252,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29%，解除限售后上海凯士奥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为 13,809,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2日。

一、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基本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93号）同意，同花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9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同花顺”，股票代码“300033”。上市时总股本为6,720万股。

2010年3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67,200,000股转增至134,400,000股。

2010年12月24日，同花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自2010年12月27日起，除同花顺实际控制人易峥、上

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外，叶琼玖、王进和于浩淼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均已全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后上海凯士奥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为5,040,000股，所持限售股份总数15,120,000股。

公司分别于2012年1月13日、2013年1月31日、2014年1月9日和2015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上海凯士奥分别新增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17,778股、1,448,857股、1,348,685股和868,398股。

2013年3月21日，同花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自2013年3月26日起，同花顺实际控制人易峥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14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34,400,000股转增至268,800,000股。

2015年4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68,800,000股转增至537,600,000股。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37,6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275,231,424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2,681,924股，高管已上市流通但锁定股份232,549,500股。

二、公司股东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海凯士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海凯士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凯士奥持有的同花顺的股份，也不由同花顺回购上海凯士奥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上海凯士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海凯士奥所持有的同花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12日。

(三) 截至2016年1月4日，同花顺的股东上海凯士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有股份总数	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239,472	12,557,548	42,681,924

根据承诺，2016年度上海凯士奥实际可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2016年初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即13,809,868股，本次解除限售前上海凯士奥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为12,557,548股，因此本次新增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252,320股。

(四)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有股份总数	解除前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新增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后所持无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后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239,472	12,557,548	1,252,320	13,809,868	41,429,604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增加	减少	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231,424		1,252,320	273,979,104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2,681,924		1,252,320	41,429,6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681,924		1,252,320	41,429,6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 高管股份	232,549,500			232,549,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368,576	1,252,320		263,620,896
1. 人民币普通股	262,368,576	1,252,320		263,620,89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7,600,000	1,252,320	1,252,320	537,600,000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